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湖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宪法和法律正确实施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职能是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其主要职责是：对本辖区的刑事案件批捕、起诉、公诉；对公安的立案侦查和区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监管场所进行法律监督；对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举报；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对申诉案件复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负责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本院共有 11 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桃花镇检察室。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6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51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编制单位：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1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42.3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1.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20.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520.24	总计	62	2,520.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11.85	2,5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3.91	2,4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33.91	2,4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04.13	1,40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63	25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62.00	4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3.16	31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3	7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3	7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1	7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20.24	1,525.45	994.7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2.31	1,447.52	994.7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42.31	1,447.52	994.7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12.52	1,412.5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63	0.00	254.63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62.00	0.00	462.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3.16	35.00	278.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3	77.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3	77.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1	7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1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42.31	2,442.3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93	77.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1.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20.24	2,520.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4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20.24	总计	64	2,520.24	2,520.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520.24	1,525.45	994.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2.31	1,447.52	994.79
20404		检察	2,442.31	1,447.52	994.79
2040401		行政运行	1,412.52	1,412.5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63	0.00	254.63
2040409		“两房”建设	462.00	0.00	46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3.16	35.00	27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3	77.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93	77.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41	72.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2	5.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8.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0.75	30201	办公费	3.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7.0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82.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41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7.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43.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3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77	30229	福利费	99.2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9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26.35	公用支出合计					19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32	8.3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81	7.8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81	7.81
3.公务接待费	6	0.51	0.49
（1）国内接待费	7	-	0.4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8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2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7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1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520.2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4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2.66 万元，下降 91.69%；本年收入合计 2511.8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30.19 万元，增长 10.0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财政拨人员奖励性经费 310 万元，同时增加了基建拨款 462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511.8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520.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20.2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71.66 万元，增长 12.0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人员奖励性经费 310 万元，同时增加了基建拨款 4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以支出定收入，余额全部归集上缴财政。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525.45 万元，占 60.53%；项目支出 994.79 万元，占 39.4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90.44 万元，决算数为 252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0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06.75 万元，决算数为 244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基建支出、政法转移经费和人员奖励性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数 83.69，决算数 7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2%，主要原因是社保经费单位负担比例由 20%降为 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5.4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78.2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44.97 万元，减少了 16.0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人员奖励性经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了 20.67 万元，减少了 9.41%，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8.1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7.04 万元，减少 54.2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退休人员奖励性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一样。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未列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2 万元，决算数为 8.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2 万元，基本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上年支出数也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51 万元，决算数为 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3.92%。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政策，控制接待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86 人次，主要为接待外院来本院学习用餐及购买接待用茶叶。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0 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81 万元，决算数为 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几乎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已经压减到很低无压缩空间。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3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车辆运行维护费已经压减到很低，平均每辆车运维费 0.6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9.1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0.67 万元，减少 9.4%，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办公费和福利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无工程采购支出和服务采购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报废的摩托车 4 辆和小汽车 3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32.7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53.56%。另有市发改委批准安排“两房”建设项目金额 46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46.44%，未作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原因是该项目还未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组织对“聘用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经费”、“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经费”、“公益诉讼、认罪认罚、检察宣传等办案业务费”、“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2.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符合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项目实现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成绩。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0.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参照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同时结合检察工作性质特点，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将投入、产出、效果等各项指标数值化，逐项严格评分，做到既选取预算绩效评价的共性指标，又充分考虑“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以及其他检察工作的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全面反映了资金使用的实际成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西湖区委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19]11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全面提高我院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我院根据《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西财字〔2022〕12 号文件要求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是项目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是预算安排项目资金的前提和基础，也是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我院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组织各相关部门和处室按有关文件要求认真编制2021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我院2021年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经费、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工作经费、聘用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公益诉讼、认罪认罚 检察宣传等办案业务费4个项目全部按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做了预算，并在院门户网站公开。

2、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情况

2021年度我院按照《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西财字〔2021〕25号）文件要求，对2021年度申请安排的所有财政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通过项目支出的跟踪监控，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偏差，及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我院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2、组织各项目实施部门深入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中共西湖区委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19〕11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办〔2020〕44号）和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西财字〔2022〕12号）等文件，认真研究同时结合各个项目支出的实际，以及区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分别制定各个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3、各项目实施部门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和评价，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自评结果，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在4月29日前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报送至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4、我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审核汇总，并撰写我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在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部门评价工作，将《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附件3）、《2021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附件8）、《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件9）依顺序装订成册，报送至区财政绩效办。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预算安排的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经费、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工作经费、聘用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公益诉讼、认罪认罚检察宣传等办案业务费4个项目，本次全部进行了绩效自评，通过项目实施部门自评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核汇总，2021年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达到，4个项目自评平均得分为97.15分。各项目得分明细情况详见《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附件1）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4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金额为235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年中追减51.87万元，全年执行总金额为183.13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根据各项目实施部门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院未成年人帮教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的结果，2021年我院项目支出绩效运行总体情况良好，完成了当年的绩效目标任务，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取得了2021年本院检察业务总体质效位居全省基层院第二，重点工作质效全省基层院第一的好成绩。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2021年有些项目实际完成值要么未达标，要么超额完成，要么指标不清晰。具体如下：

1、数量指标值偏离年度指标值较大。例如：①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经费项目年初数量指标设定有失误，受理未成年人人身权利案件数16件37人，受害未成年人数48人。②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专项经费律师专家接访听证年初指标17次，实际完成56次，超额完成的原因是执行高检院年度下达“应听尽听”原则，大力推

行公益律师值班接访制度和召开简易听证会任务，以公开听证保障群众看得见的正义，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百姓信访政策。改进措施就是下年度在设定指标时，要认真做好前期调研，工作要具有前瞻性、严谨性和可控性，要结合实际及办案工作经验，加权考虑，设定指标。

2、有些项目成本指标完成度偏低。例如：聘用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省聘人员年初指标设定按省聘标准执行，因担心同工不同酬影响工作积极性，一直未执行省聘标准，省聘人员离职，人员更迭频繁。改进措施一是从2021年十月份开始按照省院的要求落实聘用制书记员待遇；二是有条件提高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三是探索招录聘用人员机制，从而相对稳定聘用人员队伍。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我院各部门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本部门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2、及时把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反馈到相关科室，并督促其整改。

3、将评价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内部预算分配、工作考核及科室、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4、按照要求将我院2021年度4个项目支出绩效预算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随2021年度预算同时公开到院门户网站，下一步我院也将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公开到院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本院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未成年人帮教和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2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法治副校长宣传机制, 加大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加强与区教体局沟通, 及时了解西湖区内各小学预防女童性侵工作, 加强督促教体局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要求 (3) 改变刑事办案思维, 适度放宽不捕不诉条件, 进一步加强案件刑事调解力度、促进当事人刑事和解, 加大司法救助。(4) 加强与社会组织合作。加强与社会组织就合适保证人, 观护帮教等内容开展合作, 完善不捕不诉的外部合作机制, 力争提高不捕不诉率。				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 30 人, 不捕率为 80.56%, 相对不起诉 28 人, 不诉率为 78.79%, 附条件不起诉 29 人, 附条件不起诉率为 55.77%。开展跟踪帮教 63 人次。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 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 29 人, 心理测评疏导 14 人。深化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严厉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共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 7 人。积极探索并办理未检检察官一体化办理涉未成年人监管活动 1 件、社区矫正活动监督 3 件和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 1 件。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会同公安、法院等单位成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关爱中心, 促进询问、证据提取一次完成, 杜绝“二次伤害”。大力开展检校共建, 17 名法治副校长和 2 名女童保护讲师到辖区中小学校常态化开展法治授课 21 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示范基地”获评第二批省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指标 1: 一般预防保护 (法治宣讲等公益活 动)	≥ 17	21 次	10	10	
			指标 2: 侵害未成年 人人身权利案件受理 数 (人)	≥ 50	37 人	10	7.4	受理未成年 人人身权利 案件数 16 件 37 人, 受害未成 年人数 48 人。年初指 标根据上年 办案数量设 定, 今年受 理该类案件 减少, 改进 措施就是下 年度在设定 指标时, 要 结合实际及 办案工作经 验, 加权考 虑。
		质量指标 (15 分)	指标 1: 资金使用合 规率 (%)	100%	100%	5	5	
			指标 2: 未成年 人刑事案件结 案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10 分)	未成年人刑事案 件办理及时性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 分)	指标 1: 一般预防 保护	4 万以内	0.74 万	5	5	特殊预防保 护费用增加, 相应减少一 般预防保护 费用
			指标 2: 特殊预防 保护	6 万以内	9.26 万	5	5	一起侵害未 成年案件涉 受害未成年 人 28 人, 这 28 人都需要 特殊预防保 护, 故该费用 急速增加。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20 分)	司法救助人数	5 人以上	29 人	10	10	一起侵害未 成年案件涉 未成年 人 28 人, 这 28 人都需要 特殊预防保 护, 故该费用 急速增加。
			法治宣讲听课 人数	1000 人 以上	1100 人	10	10	17 名法治副 校长和 2 名 女童保护讲 师到辖区中 小学校常态 化开展法治 授课 21 次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0 分)	持续推动“3+X”未 成年人社会支 持体系建设	100%	完成	10	10	持续推进未 成年人守法 意识、保护 意识形式需 与时俱进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 分)	指标 1: 法治宣 讲听课人满 意率	授课人 数的 90%	95%	5	5	
			指标 2: 未成年 法定代 理人投 诉率	案件总 人数的 10%以下	0	5	5	
总分						100	9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8.6	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8.6	8.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一）积极参与区域社会治理，进一步推进检察工作与社会综合治理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控申职能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中的作用。与辖区基层综治中心对接，在社区、街道、乡镇开展法律咨询、矛盾化解服务，延伸检察职能，实现“制度、人员、服务、信息”四个融入，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二）不断强化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规范群众来信的办理。加大公开审查工作力度，促进反向审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发挥申诉、赔偿案件“反光镜”作用，提高执法水平，提升办案质量。另外，加大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宣传力度，通过“三官四员进社区”、举报宣传周、检察开放日、“两微一端”等方式，积极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和网络媒体的联系，让检察故事走进群众的生活圈，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司法救助工作，有效提高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主动邀请律师、人民监督员等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通过听证人不同角度的释法说理消除信访人心中疑虑，帮助打开“心结”。同时，建立不捕、不诉案件及疑难复杂、重大敏感案件检察听证机制，在作出决定前，通过听证的方式，邀请专家学者、侦查机关、案件当事人等参加检察听证会，积极运用听证化解矛盾纠纷。一年来开展听证112件次，化解矛盾纠纷111件，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9.1%，检察听证已成常态化。 将心比心做好群众信访工作。一年来共受理群众信访123件，其中检察长办理申诉信访案件2件，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个月办理结果答复率均为100%。对省检察院、区委交办的56件信访案件，专题研究化解方案，明确化解措施、办理时限，并通过领导包案、司法救助等举措妥善化解矛盾。坚持公益律师值班接访制度，值班律师共接待来访群众20人，提供法律咨询14余次，化解信访积案9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受理信访积案（件）	>60件	46	10	7.7	信访积案减少的原因是当年大力推行公益律师值班接访制度和召开简易听证会，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百姓信访。
			律师专家接访听证（次）	>17次	56	10	10	超额完成的原因是执行高检院年度下达“应听尽听”原则，大力推行公益律师值班接访制度和召开简易听证会任务，以公开听证保障群众看得见的正义，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百姓信访
		质量指标（10分）	信访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案件办理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办理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案件成本（万元）	<=10万元	8.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息诉罢访率（%）	>=90%	99.1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是永久	永久	永久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信访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西财字〔2022〕12号）文件精神，我院选取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经费项目作为部门评价项目，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获得了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检察案件顺利运转；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运行和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学习改造，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①成立了一支未成年预防帮教志愿者队伍，针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帮教，为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提供必要法律帮助，组织涉罪未成年人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宣传；②聘请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③聘请专业社工团队开展针对性社会调查与个案调查；④举办校园法制宣传、家长课堂等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区教体局沟通，及时了解西湖区内各小学预防女童性侵工作，加强督促教体局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要求；⑤持续建设和维护未检工作室。⑥改变刑事办案思维，适度放宽不捕不诉条件，进一步加强案件刑事调解力度、促进当事人刑事和解，加大司法救助。⑦加强与社会组织合作。加强与社会组织就合适保证人，观护帮教等内容开展合作，完善不捕不诉的外部合作机制，力争提高不捕不诉率。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经费的预算为10万元，财政实际下拨10万元，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聘请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办案人员专业学习；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辅导和司法救助，聘请专业社工团队开展对未成年人犯罪进行社会调查和社会帮教，聘请法制副校长进校园进行法制宣传，开展家长课堂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活动；持续维护未检工作室和基地使其保持良好运转。通过多角度、多方位的帮教工作，真正贯彻落实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原则，真正实现“教育、感化、挽救”的目的，使涉罪未成年人真正认识错误、改正错误、重新做人。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积极开展一般预防保护（法治宣讲、公益活动、自愿者培训、聘请老师等）和特殊预防保护（社会调查、帮教、司法救助等），加大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应救尽救，完成司法救助29人。开展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和社会帮教63人次，举办法治宣传21次，保障检察院未成年人预防、帮教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未成年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实施以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调研和评价，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状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成功经验，科学研判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和局限，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供决策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10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主要是开展该项业务工作实际用于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费等公用经费的支出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组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定性定量、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特殊权益；通过多角度、多方位的帮教工作，真正实现“教育、感化、挽救”的目的，使涉罪未成年人真正认识错误、改正错误、重新做人。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西财字〔2022〕12号《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规定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指标（社会经济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具体详见附件10《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框架》。

3. 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采用加和法，具体为各项评价标准分值简单相加法。单项指标计算及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量考核定量打分为主，定性分析为辅，因素分析法、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

4. 评价标准

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的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西财字〔2022〕12号《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的要求，我院按下列步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工作准备阶段（4月20日前）

组织评价人员和绩效经办人员深入学习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贯彻落实《中共西湖区委 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西发〔2019〕11号）、《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西财字〔2022〕12号）文件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收集并审核基础数据资料、实施问卷调查，并统计结果；在4月20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工作。

2、自评阶段（4月29日前）

根据有关数据及评价标准，进行数据分析，通过召开座谈会、询问查证等，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撰写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在2022年4月29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并将《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附件3）

装订成册报送至院绩效管理部门。

3、部门评价阶段（6月15日前）

在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部门评价工作，将《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附件3）、《2021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附件8）、《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件9）依顺序装订成册，报送至区财政绩效办。

4、结果公开阶段（6月30日前）

将非涉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与当年决算一块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5、整改落实阶段（8月30日前）

针对财政绩效办反馈的评价结论和整改意见进行问题查摆和自我剖析，制定整改措施、整改计划，全面整改。对要求整改的项目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限期整改，督促检查，不留死角。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评分表可参照附件）

该项目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为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犯罪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检查及问卷调查等方式，我院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4.4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权重15分，评价得14分。

项目立项由领导小组开会讨论制定，统一部署实施，此项目是经常性项目，每年都要开展，项目预算根据以前年度工作内容做出的合理计划。立项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指引》，项目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但存在有些指标内涵不明确具体扣1分），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决策分值权重15分，评价得分1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权重15分，评价得13分。

未成年人帮教是我院工作的重心，是我院的日常性工作，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进行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管理工作。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都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较健全（但存在业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制度不具体扣2分），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过程分值权重15分，评价得分1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权重35分，评价得32.4分。

1. 项目完成数量。指标1：一般预防保护法治宣传等公益活动完成21次，比原计划多4次，超额完成，得5分。原因是本年新增2名女童保护讲师，和原17名本院法制副校长到辖区中小学校开展法治授课21次。指标2：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案件受理人数计划50人，实际完成16件37人，得7.4分。共得12.4分。

2. 项目完成质量。指标1：资金使用100%合规，指标2：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结案率100%，项目完成质量达标，得7分。

3. 项目时效。该项目在本年度内按时完成，实时处理，时效得分6分。

4. 项目成本指标。一般预防保护成本计划全年3万元，实际使用0.74万元；特殊预防保护成本计划全年6万元实际使用9.26万元。原因是因一起侵害未成年案件涉及受害未成年人28人，这28人都需要特殊预防保护，增加该费用经费，在不突破预算情况下，压缩一般预防保护费用，评价得7分。

5. 项目实施进度。2021年12月底，我院已完成未成年人帮教本年度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权重25分，评价得25分。

1. 社会效益

与区教科体局就强化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教职员工管理、深化法治安全教育等达成共识，推动健全预防未成年人人性侵害长效机制。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司法救助29人，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1次，覆盖师生1100余人。得15分。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分析。

持续推动“3+X”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让越来越多未成年人增强守法意识、保护意识，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持续高效运转，未成年人保护取得成效，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分值权重10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发放学校师生调查问卷1000份，满意度95%，涉案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投诉率为零，因此满意度指标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西财字〔2022〕12号《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成立了自评小组，通过前期的调研工作，充分了解评价项目有关情况；通过查看资金使用情况，核实2021年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经费的各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通过分析目标完成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总结好的经验方法，较好的完成了自评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确性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业务部门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未形成制度。

2. 年初数量指标设定有失误。

3. 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宣传范围仅停留在学校，覆盖面不全不广。

4. 法治公益讲座形式单一。

（三）原因分析

1. 具体负责该项目的部门对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工作不熟悉，重业务轻考评，绩效目标编制指向不明确、不具体、不细化量化。

2. 项目部门在做年初计划设定指标不细致，没有及时与上级业务部门积极沟通，至业务信息掌握不及时，造成有些指标年初计划与实际严重偏离。

3. 业务部门因工作重，人员少，法制宣传工作开展覆盖面不能做到广而全，法治宣传内容不够丰富。

六、有关建议

1. 项目部门制定并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分配。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完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合理分配资金。

2. 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化绩效目标。

3. 项目单位要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做年初预算时，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明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

4. 单位增加配备宣传人员，法制宣传工作开展多动脑，比如尝试用情景剧、音乐剧、绘画等方式宣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务会计制度：行政单位政府财务会计制度，对政府财政收支的数目、性质、用途、关系和过程进行全面而准确地记录与整理的程序和方法，是预算执行情况的客观而直观地反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行政运行：反映检察院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检察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